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互相学习两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科学技术的成就和經驗，将通过互相供給技术资料、图紙和为研究用的实物样品、聘請和派遣科学技术专家、接待实习生等方式实现科学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上述机构将草拟进行科学技术合作的具体办法，提请两国政府核准。双方执行机构需商定年度科学技术合作计划，签订专门的议定书。

第 三 条

双方对互相提供的科学技术资料和文献保守秘密，未经提供一方同意不得发表或转让给第三国。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前十二个月未经任何一国政府通知废除，将继续有效五年。

本协定于 1960 年 5 月 31 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謝 甫 生

巴勒吉德

(签字)

(签字)